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秘書考核辦法

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會會務秘書任用辦法第七章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辦理。
- 二、考核小組由本會理事長召集，理事長、秘書長為當然成員，另由理事長選派理事三人合組五人考核小組。
- 三、考核項目及所佔比例如下：
 1. 工作績效(40%)：所任工作實際完成之績效如相關經辦業務(完成之業務量), 效率等。
 2. 物理治療相關知能 (10%)：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如物理治療相關法規, 分級制, 學會章程等。
 3. 工作態度(30%)：個人品德、人際關係、服務精神、會員反應等。
 4. 出勤情形(20%)：上班情形。
 5. 其他特殊事項。
- 四、考核成績經由考核小組評定後提報理事會，以作為考績獎金(年終獎金)及調整薪資之依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